

清风时拂面 正气总充盈

在高邮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是一个特殊的存在。他们低调不张扬，润物细无声，如同春风化雨，让一切变得井然有序；他们坚定不松懈，教化入人心，就像阳光普照，让清廉成为自觉意识；他们强硬不通融，摧枯拉朽木，恰似秋风扫叶，让正气更加浩然充盈。

挺纪在前，扎紧篱笆。高邮法院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扎实推进风险排查、制度梳理、纪律嵌入三项工程，规范审判权运行机制，确保规章制度执行刚性，切实做到把风险挡在外面，把权力关进笼子，把纪律铭记心中。

风险排查。制定《高邮市人民法院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一览表》，作为实施风险排查工程的依据标准。每年开展全院廉政风险专项排查2次，针对排查出的八个方面的重点风险点和纪检监察工作自身存在的六类问题，逐一制定推进整治方案。

制度梳理。2018年，在制定《高邮市人民法院法官入额考评实施办法》过程中，将党风廉政要求、审务督查情况、四种形态运用与法官入额、绩效考评、评先评优挂钩。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修订各项规章制度，让纪律要求更加明确、具体、突出、可操作。

纪律嵌入。加强纪律教育，通过“一把手”

上党课、集中学习、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把纪律要求嵌入管理和监督的各个关键节点。组织“立家规、正家风、严家教”主题征文，推进书香法院读书研讨，举办“解放思想”主题演讲，把纪律要求真正嵌入干警的头脑中去。

遵纪为先，见微知著。2019年春节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清晨，党组书记、院长王刚站在寒风中，督查作息制度执行情况，这一次没有发现迟到现象，而一年之前，同样的春节后督查活动，实名通报批评的迟到名单有28人。

审务督查。自2017年起，审务督查已经成为高邮法院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每年年初，制定《审务督察值班表》，每周由一名院领导带队，对全院干警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督察，充分利用“三同步”、监控、审判流程节点控制等系统，对庭审、审判流程、诉讼服务、安保、考勤等进行全过程督察，对违反考勤制度、着装规范、工作纪律等不规范行为予以实名通报。

司法规范。2018年，把细节问题作为整治重点，推进“治理微腐败、淬炼好作风”专项行动。为全院每位干警印发《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务督查工作手册》，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法院各项廉政纪律汇编成便于携

带查阅的小册子，供全院干警对照学习，约束、引导、规范干警的业务行为。

廉政文化。建设廉政文化活动中心，为推进廉政建设提供更好的软硬件条件，通过案件展示、模范引领、文艺作品等多种方式，弘扬廉政文化，涵养清风正气的良好氛围。勉励干警家属，坚守底线，抵制诱惑，当好廉洁家庭监督员，把好家庭“廉洁关”，切实将纪律作风要求覆盖渗透到每位干警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

执纪到底，严格问责。有人认为，纪检监察是得罪人的工作，为此，高邮法院明确了三个“绝不允许”的执纪原则：绝不允许“雷声大，雨点小”，绝不允许“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绝不允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关键少数。抓党员领导干部，盯重点热点岗位。在廉政文化建设中，既抓重点、又抓全面，既发现问题、又总结经验，既盯住“关键少数”、又抓好基层工作。在警示教育中，抓住重点身边典型，深刻警醒全体干警认清前车之鉴，吸取案件教训。对“三重一大”事项、立案、审理、执行等重点工作岗位实行重点监督。

执纪问责。逐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管理不严、主体

责任不履行、履行不到位或消极履行的，严格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从严问责、从严处理。及时纠正干警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断加大谈话函询力度。

内外监督。严格落实内部监督，建立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大额资金支出明细、公务接待用餐情况、法院干警外出办案、专题学习培训等5项重点事项备案制度；拓宽监督渠道，听取各方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全面接受群众来信举报；向全社会公布24小时录音举报固定电话，随时接受案件当事人电话投诉；对法官违法违纪四级法院举报网站系统实行专人管理，确保网络投诉畅通。

公生明，廉生威，德高才配居中裁判，身正方能不偏不倚。近年来，高邮法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斗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拓展活动载体，倡导廉洁文化，查处违纪行为，强力正风肃纪，为法院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邮法宣

法院之声

2019 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488 号令《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 31 号令《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 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苏地税发〔2017〕20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高邮市机关、事业、社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

(一)年审对象

高邮市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内容

核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三)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携带年审材料向高邮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于审核通过后向所属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就业人数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需要进行年审，直

接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属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四)年审方式

1、窗口年审

如需窗口申报的，请前往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高邮市平安路 369 号（市公安局北侧），联系电话：0514-85080785）申报审核。

2、网上年审

如需网上申报的，请登陆 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 进行网上申报。《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请到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办事指南一栏中下载，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网上年审需自行上传相关年审资料图片。

(五)年审材料

非集中安置单位参加年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表》（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 资料下载栏目中）。
- 2、高邮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数据项(2018 年度)原件及其复印件(需加盖社保局劳动监察大队或乡镇劳动保障所公章)。
- 3、从业残疾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有效)原件及其复印件。
- 5、与从业残疾人签订的 2018 年度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 6、用人单位 2018 年度从业残疾职工工资表。
- 7、用人单位 2018 年度从业残疾职工

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证明(证明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 资料下载栏目中)。

集中安置单位参加年审，需携带：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表》（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 资料下载栏目中）。

2、2018 年度集中安置企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3、2018 年集中安置企业享受退税证明。

4、其他集中安置企业认证材料。

二、保障金征缴

(一)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保障金按年计算，2019 年征收 2018 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金征收简易计算公式为：单位应缴保障金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我市征收具体分档比例另行通知)

(二)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收，用人单位应在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期间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保障金缴纳

1、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地税申报系统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年审结果在申报时自动享受保障金减免。

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

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3、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4、未经批准逾期不缴或者不足额缴纳残保金的缴费单位，除限期补缴外，对逾期不缴的部分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保障金。对不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令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高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注：所需表格请到高邮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领取或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网 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

**联系单位：高邮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高邮市平安路 369 号（市公安局北侧）
联系电话：0514-85080785**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 10 条

- 1、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脏话。
- 2、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 3、净化环境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 4、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剩菜、不铺张浪费、

- 不劝酒酗酒。
- 5、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 6、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 7、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绳遛狗、不让宠物随地

- 粪便。
- 8、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毁坏树木。
- 9、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诋毁中伤他人。
- 10、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毁坏文物。